

觀光賭場應重視洗錢防制措施

◎張於節

壹、前言

離島建設條例「博弈條款」在爭議 16 年後終於通過，臺灣離島將可設置合法賭博觀光賭場；惟近年來，國內陸續爆發疑似洗錢的重大案件，其中不法所得不乏透過賭場以賭博方式進行洗錢。據報載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估計，全球一年至少有 5,000 億美元從事洗錢，其中一半來自販毒收益。而近年來，國際金融介接全球化，這也是當金融風暴發生時造成世界各國無一倖免原因之一；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，金融市場發展與國際接軌有其必要性，同時也應共同擔負防制洗錢犯罪的責任。因此，在犯罪所得之洗錢方式與手法不斷翻新下，將來臺灣觀光賭場恐將面對各類跨國的洗錢犯罪衝擊，因而了解洗錢防制（Anti-Money Laundering）國際趨勢與最新洗錢防制措施等相關議題，實為迫切。賭場是屬高現金流量的場所，國外許多毒品犯罪洗錢都透過賭場在輸贏之間，將犯罪所得化整為零漂白，因此有必要學習美國銀行保密法(Bank Secrecy Act；BSA)來監管賭場，對可疑金錢的流向及數量有效進行管控，避免淪為犯罪的溫床。：

貳、美國賭場種類與產值

美國博彩事業經營賭博原則定義分 3 個類型（I、II、III），例如賓果遊戲、pull-tab、抽獎、punchboard、其他類似賓果遊戲的比賽、連結式電子遊戲設備等，就屬於第 II 類賭博。美國博彩協會（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；AGA）統計在 2006 年間，美國各州觀光賭場共僱用 36 萬 6,197 員工（不包括間接就業），給付 133 億美金的薪資，賭場毛收入 344.2 億美金，貢獻給州及地方政府 50.2 億美金的稅金，比較 2005 年增加 5.5% 的稅收。比起電影業、其他娛樂休閒產業及 hotel/motel 產業，博彩事業員工賺得較高薪金，經由乘數效果（Multiplies effect），增進活絡當地經濟繁榮，進而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及消費者支出；就以賭城拉斯維加斯所在的內華達州為例，賭博稅收占全州收入來源第一位，次項收入排序分別為消費、保險、商業許可證及菸草收入，這些收入直接或間接都與賭博事業有所關聯，可見博彩事業在經濟上確實對美國部分州的收入有直接的幫助，但同時也吸引犯罪者的覬覦。：

種類	觀光賭場	競賽賭場	部落賭場	撲克牌室	電子賭博機
開放州數	11	11	28	5	6
數量	460	36	372	713	11,567

來源：整理自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2007 年報

參、美國賭場洗錢防制規範簡介

1970 年美國國會通過銀行保密法(BSA)，聯邦法規代碼 31，作為防制在美國進行洗錢的法律規範。BSA 要求企業保留紀錄，以及提供被確定有高度可能性罪犯、稅和管理事態的有關文件報告。在 BSA 要求之下，文件由企業記錄歸檔，由執法機構辨認、調查和阻止洗錢；包括是否在企業內推動犯罪恐怖主義、逃稅或其他不合法的活動。法規並設計查帳索引，以有效降低違法財務往來途徑。因此在美國的賭場，交由州或部族政府准許或批准做賭博娛樂場或撲克牌生意；如果這些賭場和俱樂部每年賭博總收支超出美金 100 萬元，就須受到財政機關銀行保密法的要求支配。

另 2001 年美國愛國者法案的第 352 部分，要求財政機關建立洗錢防制的作業規範(31 U.S.C. § 5318 (h))。要求賭場和俱樂部書面保證和監測，必須遵照銀行保密法，包括：一、保證有持續的、服從的內部控制系統；二、對於可能洗錢和恐怖分子財務的風險，提供內部或外部獨立測試可遵照範圍的服務；三、在銀行保密法要求下的職業訓練；四、使用所有可利用的線索，以確定和核實賭客名字、地址、社會保險或納稅人標識號和其他待辨認信息；五、任何可疑交易的發生均要提出書面報告。：

肆、賭場可疑交易報告及記錄

賭場對於可疑活動須對美國財政部提交報告，例如賭客兌換大量籌碼後、賭場在贖回籌碼時、賭客出示錯誤或變造(如地址被改變、相片被替代等)的證明文件。賭場有義務在最初的偵查以後 30 日內必須歸檔，如果嫌疑犯在偵查日期內沒有被辨認確定，賭場可以延遲 30 日提出可疑活動報告。

賭場舉辦各式賭博競技，必須將每日每種貨幣超過 1 萬美金的交易歸檔財政部，例如：當賭客在某一賭桌上賭博，該區賭桌經理人員發現顧客已購買 9,000 美元籌碼，賭客帳戶狀態就會在電腦顯示在那區賭博，如果該顧客到另一個賭桌區要求再購買 5,000 美元籌碼；因為賭場管理員有賭客在同一天現金交易超出 1 萬美金的資訊，美國財政單位要求賭場記錄歸檔。因此，賭場和俱樂部在銀行保密法記錄要求下，須維護和保留以下紀錄與作業關聯：一、資金交易的紀錄超出美金 3,000 元，要求賭客身分的證明、資料記錄，不管何種付款方法，在付款交易時均須提供報告給財政機關；二、每個開立帳戶的儲蓄資金或信貸額度，不管居住地區均需被紀錄，包括顧客的資金證明和在帳戶內為其他人提供金融權益。三、紀錄每個客戶定金或賒欠帳的每張收據交易。：

伍、結語

我國於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「洗錢防制法」，並經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調查局成立「洗錢防制中心」，執行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受理、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，並在 96 年新增受理旅客攜帶大額外幣(1 萬元美金以上)及有價證券通報的工作。而洗錢方法日新月異，涵蓋分為金融及非金融型態洗錢，前者主要透過金融機構，如銀行、證券、信託基金、

期貨等交易管道洗錢，並利用人頭帳戶或成立紙上公司，或更新型態的「網路賭場」作國內及跨國洗錢；非金融管道更是多樣性，如購買珠寶、鑽石、古董，以及賭場轉帳、存放保管箱、郵遞、不動產交易等等。所謂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洗錢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賭場開放已成事實，所帶來的負面問題也是必然，權責單位除加強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（如艾格蒙聯盟）合作外，司法主管當局更應防患未然，制定賭場洗錢防制配套措施預謀準備。